

BZ0594

农村供电所管理 规定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5

594

农村供电所管理 规定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1999]652号关于印发《供电所营销管理办法》等四个办法、规定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并结合当前全国乡镇电管站改为供电所、农网改造、安全管理、生产运行和规范服务的实际情况,组织编辑了《农村供电所管理规定汇编》一书。

本书主要内容有:供电所营销管理办法、供电所规范化服务规定、供电所线损管理办法、供电所安全管理制度、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用电检查管理办法、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和补充规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与实施细则、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电业生产人员培训制度、进网作业电工管理办法以及电力“三为”服务达标竞赛考核办法、呈报表和考核指标汇总表、农村电工服务守则等26个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本书可作为全国电力企业各级农电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以及全国(乡镇)供电所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电工人员的指定用书,也可作为电力企业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参考书。

农村供电所管理规定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

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62千字
印数00001—10000册

*

书号155083·117 定价1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同意出版《农村供电所管理规定汇编》的函

农发函〔2000〕5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

你社组织的《农村供电所管理规定汇编》一书符合当前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对农村供电所的规范管理，该书可作为全国农村供电所人员和各级农电干部、技术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我部同意出版发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国发[1999]2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1999]294号印发《关于加快乡(镇)电管站改革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经贸厅电力[1999]85号《批转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加快乡(镇)电管站改革实行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减少农村供电中间环节,实行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开拓农村电力市场,进一步规范乡镇电管站改为供电营业所后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顺利进行。国家电力公司制定了《供电所营销管理办法》、《供电所规范化服务规定》、《供电所线损管理办法》和《供电所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

针对上述四个办法、规定和制度,结合当前全国供电所、农网改造、安全管理、生产运行和规范服务的实际情况,组织挑选现行国家和有关部委、国家电力公司等颁布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条例、制度共26个,汇编为《农村供电所管理规定汇编》,以供全国各级农电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特别是全国(乡镇)供电所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电工人员在工作中指定用书。

今后,随着供电所的管理和标准规定的不断改进和更新,本汇编也将随时在重印或再版时予以更换,以满足管理和规定的实时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2000年4月

目 录

前 言

供电所营销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

[1999] 652 号) 1

供电所规范化服务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

[1999] 652 号) 5

供电所线损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

[1999] 652 号) 9

供电所安全管理制度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

[1999] 652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1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6 号) 27

供电营业规则 (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 35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7 号) ... 64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6 号) 67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4 号) 73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令第 5 号) 79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电力工业部电政法

[1997] 283 号) 8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39 号) 87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 年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颁发) 94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15 号) 100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发布 2000-5-1

实施) 105

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国

电办 [1997] 12 号)	125
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电力工业部电	
安生 [1999] 640 号)	132
电业生产人员培训制度 (修订本) (电力工业部电安生	
[1996] 374 号)	151
进网作业电工管理办法 (能源部令 [1992] 第 9 号)	172
进网作业电工培训考核大纲	176
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达标竞赛考评办法	
(电力工业部电水农 [1994] 787 号)	179
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县局呈报表	182
电力“三为”服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185
全国电力系统“为人民服务, 树行业新风”乡 (镇) 电	
管站示范窗口 10 条规范服务要求实施细则 (试行) (电	
力工业部纠办 [1997] 10 号)	186
农村电工服务守则 (水利电力部 1987 年颁布)	190

供电所营销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1999] 6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乡镇电管站改革的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供电所的营销行为,在全国建立起规范的、科学的、统一的农村电力营销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供营业区域内所有的农村供电单位。县供电企业要明确各供电所的营业范围,供电所按照县供电企业的具体规定,负责所辖客户的抄表、核算、收费和用电管理工作。各供电所应设立营业室。

第三条 电力营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为农民生活、农村经济、农业生产服务为宗旨,严格执行电价政策,努力开拓电力市场。

第二章 用电抄表、核算、收费

第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电价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不得减免国家规定加收的基金和加价。做到应收必收,收必合理。

第五条 农村电力营销实行“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四到户”(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和农村用电一户一表,增强电费电价的透明度。

第六条 建立定期抄表制度,要按规定的日期和周期对电能表进行实抄,推广现代化手段,提高抄、核、收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电能计费表实抄率要达到100%。

第七条 加强电量、电费、电价的内部核算，使用县供电企业统一的抄表卡、电费台账，确保电量、电价、电费正确无误。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核算。

第八条 电费回收应合理设置收费点。各供电企业应推广农村金融机构代收电费、电费储蓄和预付电费等先进的电费管理办法。确保电费回收率 100%。

第九条 加强电费的票据管理，所有电费票据由县及县以上的供电企业统一印制，并严格领用和使用程序，电费票据应反映出电能表起止码、电量、电价和各种电费等内容，全面推行计算机开票到户。

第十条 各县供电企业要加强对供电所电价、电费的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内部考核，严格控制电费电价差错率。

第三章 业 扩 管 理

第十一条 供电所营业区内的低压客户的新装、增容、变更用电和临时用电等业务由供电所负责办理；高压客户、业扩增容等业务由供电所受理，审核后报县供电企业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办理。

第十二条 供电所应建立营业区内高低压客户的用电营业档案，并由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要严格按国家规定收取办理用电业务的各种费用。收取费用的名称、金额等要记入营业档案，并将收取凭证存入营业档案。供电所收取的费用应定期上交县供电企业，供电企业财务部门应专门建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淆。

第十四条 供电所要与服务区内高低压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供用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明确资产分界、计量方式和电费结算方式等。供用电合同应由县及县以上供电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并加盖县供电企业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电 能 计 量

第十五条 县供电企业要加强计量管理，供电所应设立专（兼）职计量管理员，负责计量装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客户电能表要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电能表台账，统一按周期修校轮换，提高表计计量的准确性。有条件的县供电企业可依法在供电所设校表点，方便客户。

第十七条 要结合农网改造将客户电能表逐步更换为新型电能表（或长寿命电能表），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采用集抄电能表系统。

第十八条 加强计量装置的配置管理，根据客户的报装容量、负荷性质和负荷变化情况，科学地配置计量装置，以提高计量准确性。农村低压客户计量装置配置方案由供电所确定，高压客户的计量装置由供电所提出初步配置方案，报县供电企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供电所抄表人员在抄表时应同时检查计量装置运行状况，计量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章 营 销 业 务 管 理

第二十条 供电所要建立起全过程的营销机制。从用电申请的受理、批复、装表、接电到正常用电的全过程每一个环节，都要有人负责、有人监督，使供电营销规范化。

第二十一条 县供电企业与供电所之间要逐步建立起县（市）乡（镇）一体化的营业管理体系。积极推行计算机营业无笔化作业，县供电企业与供电所联网运行。

第二十二条 加强供电所经营指标的管理。县供电企业要制定供电所的年度经营目标，包括平均电价、电费回收、售电量等

各项指标，并将指标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三条 供电所要建立营销定期分析例会制度，分析营销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改进措施。

供电所规范化服务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 [1999] 652 号)

为加强供电所行风建设，提高供电所服务水平，明确供电所规范服务内容，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建设文明整洁的工作场所

1. 供电所要有明显的名称标志，所内服务场所和工作处所标示齐全。

2. 所内划定卫生责任区、明确卫生责任人、建立卫生责任制。

3. 保持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杂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4. 室内办公设施摆放整齐，各种资料编序保存，工具、备品入库保管并做到整齐有序、便于取用。

5. 为接待客户配置的座椅、饮水器具等要有固定的位置并保持清洁卫生。

第二条 倡导文明礼貌的服务行为

1. 工作人员着装整洁。

2. 接待客户要礼貌热情，语言、举止文明，耐心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3. 上门为客户服务，工作人员要主动出示证件，尊重客户的风俗和习惯。

4. 遵守劳动纪律，禁止酒后工作。

第三条 公布有关的规章制度、公开办事程序

1. 接待客户的场所应悬挂电价及各项收费的标准和原电力

工业部颁发的《严禁以电谋私的若干规定》等。

2. 应向客户公开业扩报装流程、办理用电的程序等。

3. 备有电力法规、办理用电业务须知、用电服务指南、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等资料供客户查询。

4. 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客户用电信息查询系统。

第四条 加强电费管理、严格执行电价政策

1. 县供电企业要统一制定方便客户、利于管理的电费收缴制度，对供电所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严禁供电所截留、挪用电费。

2. 电费票据应统一印制并推行微机开票，票据内容应明确反映出电量、电价、电费。

3. 严格执行电价政策，杜绝电费收缴中的“人情电、关系电、权力电”和搭车收费的现象。

4. 做到电量、电价、电费公开并按村或台区张榜公布，张榜公布率达到100%。

第五条 建立事故抢修制度

1. 要有完善的事故抢修措施，设有专人值班，有条件的要设立报修电话。

2. 接到故障报告，抢修人员要及时赶到现场，在符合有关规程的情况下，一般事故处理不超过24h。

3. 对危及人身或主设备安全的隐患、故障和事故，应立即组织检修、处理。

4. 对可能发生的洪水、地震、火灾、风雾灾害等要有处置预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5. 对供电线路、配电台区等要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所辖区内的供电可靠性指标。

6. 计划检修停电，要提前通知客户；事故检修停电，要及时通知客户；突发性故障停电，客户查询时应做好耐心解释。

第六条 推行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度

1. 实行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制，强化行风建设工作。
2. 向社会公开承诺的内容、标准，并做到切实可行、有诺必践。
3. 承诺的内容要不断充实，把供电社会服务承诺同加强内部管理相结合，建立完善的奖惩机制。

第七条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1. 县供电企业要设立统一的举报、投诉电话，并设立举报箱，在村或配电台区明显标示。
2. 聘请社会监督员，定期召开行风建设座谈会。多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评议行风。建立客户接待制度和走访客户制度。
3.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对客户的来信、来访和投诉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处理，并将受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八条 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1. 加强对供电所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人员素质。
2. 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实行上岗培训、定期培训、全员培训等。

第九条 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1. 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供电所计算机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远程抄表、抄表器抄表等先进方法，方便客户、提高工作效率。
3. 对设备台账、客户档案和电能计量表计的轮校等实施动态管理，对负荷的需求与预测、线损的分析与管理等实行计算机管

理。

第十条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1. 设立咨询台、所长接待日等，方便客户查询，解答客户用电报装、电价电费等问题。

2. 根据用电的特点，利用集日、节日等集中宣传安全用电、依法用电、节约用电的常识。通过电视台、广播站、学校等加强宣传，提高用电的安全水平。

3. 主动上门为烈军属、残疾人和孤寡老人服务，为其排忧解难。

供电所线损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农 [1999] 6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线损率是供电企业的一项重要经济技术指标,也是衡量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加快乡(镇)电管站改革实行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电所线损管理范围为配电线路、配电变压器和低压线路的电能损失、电压损失和无功损耗。

第三条 线损管理的目的是优化电网结构,合理调配负荷,实现最佳的经济技术指标。

第二章 技 术 指 标

第四条 电能损失率指标:

1. 配电线路综合损失率(包括配电变压器损失) $\leq 10\%$ 。
2. 低压线路损失率 $\leq 12\%$ 。

第五条 线路末端电压合格率 $\geq 90\%$ 。

1. 配电线路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标准电压的 $\pm 7\%$;
2. 低压线路到户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标准电压的 $\pm 10\%$ 。

第六条 功率因数指标:

1. 农村生活和农业线路 $\cos\varphi \geq 0.85$;
2. 工业、农副业专用线路 $\cos\varphi \geq 0.90$ 。

第三章 指标管理

第七条 供电所管辖高低压线路都应进行理论计算，用于电网的建设、改造与管理，使线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1. 配电线路损失以线路出线总表和与线路连接的变压器二次侧计量总表为考核依据；

2. 低压线路以配电变压器二次侧计量总表 and 该变压器所接低压客户计费表为计算考核依据。

第八条 县供电企业每三年对高、低压电网进行一次理论线损计算，根据各供电所的电网结构、负荷量和管理现状，每年制定一次高、低压线损指标。供电所再分解到每条线路、每个电工组和用电村。

电能损失的考核按年、季、月考核，月度电能损失波动率应小于3个百分点；分线路、分电压等级同步考核。

第九条 高、低压电网的建设、改造前应进行理论线损计算，在达到最大设计负荷时应满足线损指标的要求。在理论线损的基础上并考虑合理的管理线损，制定线损指标。

第十条 电压损失的考核以电压自动记录仪对电压的记录作为考核依据，记录仪设在线路末端。配电线路以变电站的母线为单位设置监测点。低压线路每百台区设一电压监测点。功率因数以配电线路为考核单位。

第十一条 线损完成情况要与经济责任挂钩，奖优罚劣，严格考核和兑现。

第四章 降损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变电站和配电台区的设置，应选在负荷中心，坚持多布点、小容量、短半径的原则。

第十三条 优化电网结构，缩短供电半径，降低线路损失：